上 海 市 普 陀 区 体 育 局

普体〔2021〕9号

普陀区体育局关于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 知

系统各基层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相关单位：

近期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发展迅速，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。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体育局、区委、区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保障本区体育事业平稳有序发展，现就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从严加强人员管理

1、今年集中休假提倡在沪休假，非必要不离沪；已经外出的，避免前往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，请勿去人群密集的场所。

2、各单位按照要求严格落实离沪、返沪人员动态报告与报备。每位离沪人员每天要开展自我健康监测，各单位要及时将离沪、回沪人员信息报送至局办公室。

3、离沪人员在返沪过程中尽量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加强旅途个人防护，返沪后主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每日开展自我健康监测。

4、所有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工作人员暂缓返岗，应在抵沪后尽快向所在居村委和所属单位报告，最迟不得超过12小时。

5、返沪人员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及时就近选择医疗机构就诊，并主动告知近期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，有情况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，所在单位及时向区体育局报备。

6、各单位加强员工管理，做好健康教育及健康提示，督促员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采取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消杀毒等措施。

二、从严青少年训练管控

1、按照“能不动就不动”原则，近期不安排运动队异地训练比赛。目前已在异地训练的，要做好个人防护，做到自我健康管理不放松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2、外省市（非中高风险地区）返沪运动员，须在返沪后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居家监测，暂缓训练。

3、近期青少年训练要做好教练员、运动员每日测温，加强训练场馆日常消毒。

4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运动队训练区域，训练期间不接待亲属看望慰问，婉拒未经批准的采访。

三、从严赛事活动监管

1、暂停非必要的线下赛事活动，严格按照《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》要求，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。

2、对确需举办的集体类活动，对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按照“一赛一策”的原则，制定切合实际的赛事防控方案和预案，坚决防止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。

四、从严抓好体育场馆防疫

1、公共体育场馆及经营性场馆均需配置体温检测设备，严格落实入场体温检测和绿码检测，严查行程码。

2、场馆工作人员及进场市民需佩戴口罩。

3、加强对场馆各区域巡查，确保场馆内防疫物资充足，做好场馆环境清洁及预防性消毒，做好日志记录。

4、减少人员在密集场所聚集，人与人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的间隔。

5、一旦发现发烧、咳嗽等情况或出现疑似病例，须立即上报，并做出应急处理。

6、加强场馆、电梯、卫生间等公共部位消杀毒，加强定时通风，以及中央空调系统的卫生检测。

普陀区体育局

2021年8月4日

普陀区体育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8月4日印发